

华泰财险附加固定资产的自动承保条款（2025 版 CB-H）

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保险单地域范围内（含已承保的和新增的国家）的所有新资产，包括建筑、场所、物品、机械、设备、厂房、零件、配件等，每一地点的责任限额为明细表所列金额。双方进一步约定，被保险人有义务自该等新建或新购场所或建筑的起保日起在明细表所列期间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按比例计算并收取相应的额外保险费。对于新增资产（除新建及新购置的基础或建筑物外），若比例计算的保费金额低于 1,000 美元，则该保费免于年度调整，并另行出具批单予以确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